

法官说法

初二学生自己做主买了部手机 父亲告到法院要求退货! 退不退?

通讯员 彦明

暑假期间，“熊孩子”惹事的还真不少，在海盐，就有一个小王同学因为独自购买手机，父亲不满闹到了法院。

小王是一名初二学生，因为在手机店花费1799元购买了一部手机，惹来爸爸一肚子气。小王爸爸认为，孩子的购买行为未经家长同意，且与其年龄、智力水平不相适应。尤其在经过网店比价和询问业内朋友后，小王爸爸认为该手机店的售卖价格远高于市场价，店家的行为属于诱导和欺诈未成年人消费，故起诉至海盐县法院要求手机店返还购机费用。

法院受理该案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店主表示，手机已使用，影响二次销售，因此不予退还。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店主补偿了小王爸爸500元，小王爸爸留下手机并撤诉。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本案中的小王同学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涉及金钱的行为，对于金额大小的认定也应当考虑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一般购买与其年龄、身份相符的生活、学习用品是可以的，但背着家长买上千元的手机超出其能力范围。因此，小王与手机店订立的手机买卖合同属无效合同，可以退货。

法官建议，作为家长，应当保持与子女的良好沟通，及时关注孩子的行为和需求，尽好监护职责；而作为商家，在向疑似未成年人出售价格较高的商品时，应当核实好对方的年龄和身份。

生活与法

未分到财产，外嫁女儿拒绝赡养老人

法院：赡养是法定义务，与分财产无关

通讯员 徐盼

本报讯 “外嫁女”以未分得老人财产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近日，常山县法院芳村法庭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了一起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案件。

江某92岁，居住于常山县辉埠镇某村，日常起居依赖他人照顾。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分别为江某一手养育大的4个子女，4人约定轮流赡养老人。然而，“外嫁女”李某丁以自己在外务工、老人名下财产未分割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之后，4人因赡养老人问题产生矛盾。江某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将4个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分摊医疗费，并要求4人轮流照顾。

法院经审理认为，“外嫁女”作为家庭成员之一，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人，平均分摊赡养老人成本。本案不涉及遗产继承问题，不得以老人财产未分割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对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据此，法院判决4子女平均分摊老人自2021年以来产生的医药费，并以30天为周期4人轮流陪护照顾，若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该名照料者应向原告支付护理费每日130元。

引以为戒

“陆龟养到快50斤了” 朋友圈里晒龟，招来了警察

通讯员 曹炳枫

本报讯 “养了4年的陆龟，快50斤重了！”前几天，家住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的张某发了条微信朋友圈，没想到把警察招来了。8月9日，鄞州警方通报，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张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前几天，瞻岐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有人称养殖了疑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从该报警人提供的视频看，其所指的动物疑似陆龟。根据线索，民警找到了当事人金女士，在工厂的角落里发现了一个“小房子”，里面养着一只脸盆大小的陆龟。经专家鉴定，该陆龟为苏卡达陆龟。

据悉，苏卡达陆龟是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Ⅱ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金女士称，这只陆龟是她儿子张某于2017年买来的。根据刑法规定，张某和卖龟者吴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9,946.14万元，本金为54,955.7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

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文韬、王喆、杨建超、毛臻禹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9236、0571-85774670、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wangzhe3@cinda.com.cn、yangjianchao@cinda.com.cn、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码：200100。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罚催字[2021]5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1日

法治漫画



铲除

记者从中央网信办获悉，在推进治理摄像头偷窥等黑产工作中，各地网信办督促各类平台清理相关违规有害信息2.2万余条，处置平台账号4000余个、群组132个，下架违规产品1600余件。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启昆家景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磊

本机关于2021年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1]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林强、柯丽凤等10名职工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共计

81707.67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40853.83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21]6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杭州汇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杭州汇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汇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特公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杭州汇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2019年9月20日)	累计欠息(截至2019年9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96,356,756.12	6,117,177.97	浙江亚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众建设有限公司、黄晓锋、吕国英
	合计	96,356,756.12	6,117,177.97	

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汇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汇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11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日信纺织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催收公告

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42,729,070.00	义乌市中意制笔有限公司、方葵兴、方青、陈琴芳、方葵田、何跃俊、吴功文、陈素华、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2017业四借1006号	2017业四借保1006号-1,2017业四借个1006号-1,2017业四借个1006号-2,2017业四借个1006号-3,2017业四借个1006号-4,2017业四借个1006号-5,2017业四借个1006号-6,2017业四借个1006号-10,2015业四借抵1006号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14,689,878.82	浙江鑫宝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康龙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全家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丽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索福物流有限公司、吕德永、胡锦霞、胡绍华、胡苏钦、胡锦艳	2017永借0303号	2015永借保0311号-1,2015永借保0311号-2,2015永借保0315号-2,2016永借保0315号-3,2016永借保0315号-4,2015永借个0311号-1,2015永借个0311号-2,2015永借个0311号-3,2015永借个0311号-4,2015永借个0311号-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信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